

(2012年2月19日，變貌主日/主顯後最後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rchive/bepflm.shtml>)

(翻譯者：許昞奇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列王紀下 2:1-12

以色列在當時(主前 850-849 年)已分裂成兩個王國：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，而亞哈謝是北國以色列的國王。聖經告訴我們，只有兩個人夠資格未經由死亡，被耶和華接到天堂：以諾(創世記 5:24)和以利亞。以利亞和以利沙在吉甲的伯特利北部山區開始他們的旅程。以利亞三次(2-3 節，4-5 節，6 節)邀請以利沙在旅途中不再進一步跟隨他自己，而是在當地等候：以利亞測試以利沙，以確定他是否是真正忠於他的主人。以利沙每一次皆證明他的忠誠，因此在兩趟旅程中，跟隨以利亞由“吉甲”(1 節)向南到“伯特利”(2 節)，然後再向東到“耶利哥”(4 節)和“約旦河”(第 6 節)。(註：4-5 節與 2-3 節不同，只有地方名稱)。“先知門徒”(第 3，5，7 節)是先知學校的學生，他們像僧侶般，是以利亞的弟子與追隨者。

以利亞的“衣鉢”(8 節)，也就是他的外衣，幾乎是他的一部分。當年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通過紅海(出埃及記 14 章)和約書亞帶領約櫃的祭司跨越約旦河(約書亞記 3:14-17)，水面立即分開。在第 9 節，以利亞為以利沙的忠誠獎勵他：以利沙請求能獲得以利亞“雙”份額的靈性。(申命記 21 章 17 節記載長子要求繼承他父親的雙份遺產)。第 10 節提到以利亞表示不能私自應允以利沙的要求，應該是由神自己來判斷。如果以利沙看見以利亞被神接走，就顯示神已經賜給以利沙這個願望。“火”(11 節)是神顯現的一個象徵(例如在出埃及記 3:2，神在燃燒的荊棘中顯現)。第 12a 節是難以解釋的，也許以利沙將神的戰車馬兵與以色列的軍隊相互對比(11 節)；或許以利沙承認以利亞的精神力量比其軍隊對以色列的安全更好。而以利沙的確看到以利亞被神接走。將衣服撕裂是悲傷或痛苦的象徵。在 13-17 節，以利沙拾起以利亞的外衣(衣鉢)，這外衣是屬靈的象徵。有些“先知門徒”找尋以利亞的肉身數日，但皆徒勞無功。以利亞已被神接到天堂，以利沙已成為他的繼承者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50:1-6

這是一個神的審判的儀式。神“召喚”全地及“天上”(4 節)，要使眾人親見神對罪人的律法審判。在耶路撒冷(第 2 節的“錫安)，神以傳統舊約方式顯明自己：用“烈火”(3 節)與“暴風”。神將同時是“審判官”(6 節)與檢察官(“作證...”，第 7 節)。神接受他們誠心提供的祭物(8 節)，但若僅將祭物以一種儀式獻給神，則這種活物的屠宰並不是神所真正需要的(9-13 節)。僅用嘴傳說、背誦神的律例，沒有意向要謹守遵行(16 節)，對神而言是一種嘲弄：悖逆神、忽視神的管教、結交盜賊及與“行姦淫的人”為友(18 節)、誹謗家人，並將他視為也是邪惡的(22 節)，這些都是神對惡人訴訟的基礎，就如同 22 節所言：“你們忘記神的”。他們將被摧毀，然而那些“榮耀”神的人(23 節)、走在神“正路”的人，將受到神豐盛“救恩”的回饋。

共同經課-3 哥林多後書 4:3-6

保羅繼續回答哥林多教會的來信。有些人批評保羅沒有將福音這好消息講清楚，或限制人們成功的來到基督面前。在第 2 節，保羅說：“...只將真理表明出來、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”。第 3 節回顧哥林多前書 1:18：“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...”，那些人將在最後那日的審判中滅亡(但他們仍可能轉變)”。第 4 節以這些未信之人為例，魔鬼或這世界的神(一個可能的翻譯)，世俗物質主義，佔據他們的內心，因此他們看不到顯現著“基督榮耀”的福音亮光，(如同第 6 節所說，神榮耀的光、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)，耶穌基督是完美的“神的形象”(4 節)，基督代表神，同時也是基督徒未來的樣式。在 5 節，保羅說(與某些人的主張相反)，保羅聲明不是他自己，乃是主耶穌；不論承擔甚麼痛苦，他為了基督的緣故而服事教會。第 6 節引述自創世記(上帝在聖經中講的第一個話語)，他指出，神以“光”開啓世界的創造，叫我們皆能理解“神榮耀的光”這道理。神通過歷史揭示自己的本質。神的亮光鞏固了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宣教。長久以來，許多人已經歷了神的亮光；信徒們也因而產生發自內心的轉變。他們看到耶穌的臉反映出神的榮光。

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9:2-9

耶穌已預言他的死亡和復活，而神的國度將很快展開。“...人子必須 ...被棄絕...被殺、過三天復活。耶穌明明的說這話”(8:31-32)。那麼：如果任何人想跟隨耶穌，他們要放棄以自我為中心的想法。那些只想保有自身安全的人將致滅亡，而為耶穌基督與福音付出生命的人，反將被拯救(8:34-35)。過了“六天”(2 節)之後，彼得認出耶穌是彌賽亞，耶穌帶著門徒(彼得、雅各與約翰)上了高山。在那裡，耶穌在他們面前改變相貌；亦即轉變了形象。耶穌出現極其“耀眼潔白”的外貌(3 節)，那是種與神同在的象徵(在出埃及記 34 章 29 節曾描述，“摩西與神對話”時也出現類似現象)。先知“以利亞”(4 節)曾未經死亡被帶到天堂。摩西的埋葬地點仍不明(見申命記 34:6)；在猶太教晚期，摩西也被認為未經死亡被提升天。(其他人指出，以利亞代表先知而摩西代表律法，此兩者皆屬於猶太教的基本權威)。彼得對這樣的經歷感到欣喜(第 5 節：彼得說“真好”)：預見耶穌是神兒子的榮耀彰顯。彼得想藉由建造“居所”來延長這景象，如同住棚節，是神同在的歡樂節日，所搭臨時性的帳篷。第 6 節，彼得因經歷此現象而目瞪口呆，說出失去理性的話語。在第 7 節提到“雲彩”，也是神同在的一個象徵。這個神聖聲音般的宣告，如同耶穌在約但河受洗時聽到的聲音(見 1:11)。人子顯露出是神的兒子。彼得所看到的景象“突然”結束(8 節)。第 9 節：只有當耶穌已復活，此現象才能對世人有意義。